

1999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
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訂立）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俄羅斯聯邦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俄羅斯聯邦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香港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及俄文寫成）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十二條（該條現於附表中指明）之中，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俄羅斯聯邦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讓與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 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運載乘客、牲畜、個人物品、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文件，以及提供與該等運載有關的服務；以及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b) "國際運輸" 一詞指航空器的任何運載，但如該等運載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 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俄羅斯聯邦而言，則指主要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是屬於俄羅斯聯邦政府或俄羅斯聯邦的國民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俄羅斯聯邦而言，則指俄羅斯聯邦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這類爭端。

(6) 本條自最後一份確認締約雙方已完成所有使本條生效的內部程序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對下述年度或期間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本條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的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俄羅斯聯邦方面，自本條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的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或期間。

(7) 如締約一方根據第十八條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則本條即對下述年度或期間失效：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發出終止通知書的公曆年的翌年的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俄羅斯聯邦方面，自發出終止通知書的公曆年的翌年的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或期間。

(8) 第十八條（終止協定）及第二十條（生效日期）的條文，對本條並不適用。

(9) 如締約雙方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的協定，則當該協定生效時，本條即告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年5月11日

註 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指明香港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於1999年1月22日在香港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十二條（即在附表中列出者）所載安排為一項雙重課稅寬免安排。